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75號

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鄒芳芸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245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鄒芳芸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三星GALAXY M13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被告鄒芳芸於警詢時之自白」更正為「被告鄒芳芸於警詢時之供述」，及補充「三星GALAXY M13公務手機之外包裝及財產價值申報單翻拍照片」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另補充理由如下：

訊據被告鄒芳芸於警詢時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我也不知道我為什麼要拿手機，應該是吃藥的關係等語。本院觀諸監視器影像截圖，被告於案發當日係先四處查看，再趁上開醫護人員疏於注意之際下手，且其神情及肢體態樣並無恍惚之跡象，堪認其案發時神智清醒、精神狀況並無異常，且係計畫性行竊，被告辯稱因服用藥物致其無意識狀態下為此行為等語，顯無可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法紀觀念淡薄，漠視他人財產安

01 全，影響社會安全秩序，所為實屬可議；另審酌被告前有如  
02 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再考量被告犯  
03 後否認犯行，及迄未與告訴人高雄榮民總醫院達成和解或賠  
04 償損失，其犯罪所生之損害未獲填補；復審酌被告本案犯罪  
05 動機、手段、所竊得財物價值，兼衡其自述國中肄業之智識  
06 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被告所竊得之三星GALAXY M13手機1支，屬本案犯罪所得，  
09 既未扣案，復未合法發還於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0 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須  
15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3 書記官 陳昱良

24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22458號

01 被 告 鄒芳芸 (年籍資料詳卷)

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鄒芳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6 3年10月1日0時5分許，在高雄市○○區○○○○000號高雄  
07 榮民總醫院二樓急診病房護理站，趁四下無人之際，徒手竊  
08 取高雄榮民總醫院所有並由鄒理萍所使用之三星GALAXY M13  
09 公務手機1支（約值新臺幣8,000元），得手後將手機藏置在  
10 衣服內旋即離去。嗣鄒理萍發現手機遭竊並報警處理，始查  
11 悉上情。

12 二、案經高雄榮民總醫院委由鄒理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  
13 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證據：

16 (一)被告鄒芳芸於警詢時之自白。

17 (二)告訴代理人鄒理萍於警詢時之指訴。

18 (三)監視器影像擷圖5張。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被  
20 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  
21 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22 徵其價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7 檢 察 官 謝 欣 如